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蔡吉峰

被　　告　翁銘楹

　　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均廷

上列被告翁銘楹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被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法　官　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